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57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則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 年度毒偵字第2216 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（113 年度聲觀字第509 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則宇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則宇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 年4 月24日19、20時許，在南投縣草屯鎮某友人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次。嗣因被告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，經警於113 年4 月28日11時許，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 項、第1 項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 月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 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 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所謂「3 年後再犯」，只要本次再犯（不論修正施行前、後）距最近1 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，已逾3 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109 年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次之

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詢時坦承不諱（見毒偵卷第63至66頁），且其同意員警採集之尿液檢體，經送中山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以免疫學分析法-EIA初步檢驗，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-GC/MS確認檢驗結果，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（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116ng/mL、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527ng/mL），此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中山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13年5月13日尿液檢驗報告（見毒偵卷第35至39頁）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確有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。

四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毒聲字第347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07年10月9日釋放出所，其後再無因施用毒品案件送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。被告於前述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本院審酌被告於偵查中經檢察事務官當庭告知應於113年7月16日14時至該署觀護人室參加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，否則可能不給予緩起訴處分之機會，然被告未至該署報到，有詢問筆錄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被告參與毒品戒癮治療同意書（一/二級）、二級毒品戒癮說明會簽到暨回覆追蹤表影本（見毒偵卷第63至71頁）在卷可憑，檢察官以被告未依規定參加說明會，認本件不適合為緩起訴處分，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裁量並無違法或濫用情事，本院自應予以尊重。又被告經本院函詢就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具狀陳述意見，惟未見回覆（見本院卷附本院函稿、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），堪認已賦予被告陳述意見機會並保障其訴訟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1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建宇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
04

附繕本）

05

書記官 何惠文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